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統計—按機關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會及所屬機關參與由本機關主辦，以及國內、外非本機關主辦之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皆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參加國際會議及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之場次及人數分；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又依類型分為「出國參訪、考察」、「出國進修、研習、訓練」、「出國談判、業務洽談」、「國際性研討會或論壇」、「其他國際交流活動」。人數又依男、女性別區分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機關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國際會議：係指屬國際會議協會(ICCA)認可之會議（規模達50人），或符合與會人員需來自3個（含）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性會議；但依各會議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規定者，則不受前述限制。

(二)國際交流活動：

1. 出國部分：係指出國參訪、考察、進修、研習、訓練、談判、業務洽談等項目定義，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之出國類別定義相同；且該出國交流活動以本機關預算支應者為統計對象。

2. 國際研討會或論壇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：係指與會人員需來自3個（含）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性研討會、論壇及其他國際性交流活動；但依各活動執行計畫之定義或申請條件規定者，則不受前述限制。

(三)本機關主辦：係指由本會及所屬機關主辦（含聯合主辦、委辦）並以本機關經費支應者。

(四)非本機關主辦：係指由國內、外其他機關、學校或機構組織主辦（含聯合主辦、委辦）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會國際發展處依據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會主計處。